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魏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魏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1、经审核魏炜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魏炜先生此前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业务和发展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开展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

2、魏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聘任魏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们同意聘任魏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钱堤、冯太广、徐洪巍、郭文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